

六節藏象論篇 第九

第一章

黃帝問曰 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

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歧伯對曰 昭乎哉，問也！ 請遂言之。

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

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

第二章

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

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

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

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

第三章

第一節

帝曰 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

歧伯曰 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故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以應之也。

第二節

帝曰 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

歧伯曰 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

帝曰 請遂聞之。

歧伯曰 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

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

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

故曰 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第三節

帝曰 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

歧伯曰 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

帝曰 平氣何如？

歧伯曰 無過者也。

帝曰 太過不及奈何？

歧伯曰 在經有也。

帝曰 何謂所勝？

歧伯曰 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

帝曰 何以知其勝？

歧伯曰 求其至也，皆歸始春，

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¹⁾內生，工不能禁。²⁾

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

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也。

帝曰 有不襲乎？

歧伯曰 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

帝曰 非常而變奈何？

歧伯曰 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

第四章

帝曰 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

歧伯曰 悉哉問也！³⁾ 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

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

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

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1). 벽: 후미지다. 치우치다. 피: 피하다.

2). 校釋作 命曰氣淫

3). 校釋作 悉乎哉問也.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脩⁴⁾明，音聲能彰；

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第五章

帝曰 藏象何如？

歧伯曰 心者，生之本，神之變⁵⁾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

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其華在脣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第六章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爲格陽。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爲關陰。

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爲關格。 關格之脈羸⁶⁾，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4). 수: 포. 다스리다. 익히다. 길다. 갖추다. 修通. 校釋作 修.

5). 校釋作 處.

6). 영: 이익. 남다. 지나치다. 나머지. 받다. 이기다.

陰陽二十五人 第六十四

第一章

第一節

黃帝曰 余問陰陽之人，何如？

伯高曰 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 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 其態又不合于衆者五，余已知之矣。

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

歧伯曰 悉乎哉問也！ 此先師之祕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

黃帝避席遵循而卻曰 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之，天將厭之。

余願得而明之，金匱藏之，不敢揚之。

歧伯曰 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

第二節

黃帝曰 願卒聞之。

歧伯曰 慎之慎之，臣請言之。

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似於蒼帝。

其爲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

好有才，勞心⁷⁾，少力，多憂勞於事。

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⁸⁾佗然。

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

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

鈇⁹⁾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

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括括¹⁰⁾然。

7) 校釋作 有才，好勞心。

8). 타: 저. 메다. 마음든든하다. 더하다.

9). 체(대, 태): 족쇄.

10) 校釋作 括括。

第三節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

其爲人赤色，廣胛¹¹⁾，脫面小頭，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搖，肩背肉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壽暴死。

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

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

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慍¹²⁾慍然。

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¹³⁾鮫然。

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

第四節

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

其爲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

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

大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

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

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

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¹⁴⁾兀然。

第五節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

其爲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爲吏。

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

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

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脫脫然。

左¹⁵⁾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

11). 인: 부스럼 자국. 급하다. 등심. 진: 매맞아 부어오른 곳. 운음課.

12). 도: 기쁘다. 업신여기다. 오래다. 의심하다. 감추다.

13). 교: 상어.

14). 을: 오뚝하다. 편안치 못하다. 움직이지 않다.

15) 校釋作 大.

少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第六節

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

其爲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¹⁶⁾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給¹⁷⁾人，戮¹⁸⁾死。

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汗汗然。

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

少羽之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

衆之爲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絜絜¹⁹⁾然。

桎²⁰⁾之爲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

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16) 校釋作 廣。

17). 태: 실이 약하다. 의심하다. 속이다. 늘어지다.

18). 룩: 죽이다. 어리석은 행실. 욕되다. 병들다. 부끄럽다.

19) 校釋作 洁洁.

20). 질: 족쇄. 막히다. 찌르다. 췌기. 지: 거리끼다.

大惑論 第八十

第一章

黃帝問于歧伯曰 余嘗上於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²¹⁾匍²²⁾而前，則惑。

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

獨博²³⁾獨眩，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

卒然自²⁴⁾，何氣使然？

歧伯對曰 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

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之精爲絡，其窠氣之精爲白眼，肌肉之精爲約束，

裹擷²⁵⁾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并爲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

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

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

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岐，視岐見兩物。

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

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

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²⁶⁾而精明也。

目者，心²⁷⁾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²⁸⁾精亂而不轉²⁹⁾。

卒然見非常處³⁰⁾，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黃帝曰 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

歧伯曰 不然也。

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惑³¹⁾，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

是故間者爲迷，甚者爲惑。

21). 포: 기다. 옆드리다.

22). 북: 기다. 달리다. 옆드리다.

23) 校釋作 轉.

24) 校釋作 止.

25). 힐: 따다. 뜯다. 옷깃.

26) 校釋作 揣.

27) 校釋作 心之.

28) 校釋作 神分.

29) 校釋作 揣.

30) 校釋作 之處.

31) 校釋作 感.